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蓁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宜蓁於民國112年04月08日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宣信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宣信街與興業東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叉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駛入興業東路，適有賴玉鳳騎乘電動自行車，沿宣信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亦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林宜蓁駕駛車輛左前車身與賴玉鳳駕駛電動自行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致賴玉鳳受有左脛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林宜蓁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賴玉鳳於警詢之證述。
- (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鄧承棟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時供述。

01 (四)陽明醫院112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

02 (五)酒精濃度測試表2份。

03 (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4 (七)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駕駛。

05 (八)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
07 通事故現場照片。

08 (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09 (十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國112年10月17日嘉監鑑字第112
10 0213012號函附鑑定意見書。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林宜蓁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本件被告肇事後，於警員到場處理時，旋即表明自己為肇事
14 人而自首主動接受裁判（警卷第1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5 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被告為肇事主因
17 (告訴人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及情節(偵卷第33至39頁)，
18 告訴人之傷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雙方迄今尚未達成和
19 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0 等情(本院交易卷第100至101頁)，並參考告訴人方面之量刑
21 意見(本院交易卷第101頁)，暨被告之素行，及其犯後態度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偵查起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林美足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